“违规信披”主题（三）：
追求稳稳的幸福 警惕莫须有“重大合同”
深交所投教中心
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中，来自客户的重大订单或经营生产合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具
有重要的推动作用，预示了公司的良好盈利前景与市场的认可。然而，也有一些上市公司
借助重大合同对股价的巨大影响，披露不准确、不真实、甚至有意虚构的重大经营合同，
夸大公司经营业绩，试图误导投资者，蓄意推高股价；更有甚者，还可能利用合同披露后
的股价飙升，参与内幕交易。
2011 年 1 月底，从事化工涂料行业的 C 公司一向平稳的股价突然出现一波连续的涨
势。到 2 月中旬，股价升幅扩大，并触碰了交易所股价异常波动的标准。公司按照交易所
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发出了股价异常波动公告。公告中，公司声明，公司经营正
常，也不存在应披露的事项或有关的筹划事项。但诡异的是，就在公司出公告的第二天，C
公司就以筹划重大事项的理由申请了股票停牌。一星期后的 3 月 2 日，公司向投资者抛出
了一个重磅消息——C 公司宣布其子公司 L 公司与 D 公司、J 公司、S 公司和 Z 公司四家客
户签订了 4 份意向性产品销售协议，涉及金额总共接近 20 亿元。
20 亿元订单是什么概念呢？C 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只有不到 4 亿元，即便按照上市后
每年大概 20%的营收增长率，也需要三到四年的时间才能累计完成 20 亿的收入。现在，四
年的收入一次性地注入公司，给予公司的业绩提振恐怕只能用“洪荒之力”来形容了。果
然，公司复牌当天，股价就非常给力，迅速蹿升，到达了上市以来的最高点。
但是，喜从天降的 C 公司投资者还没从幸福中回过神来，内心马上就被一则报道蒙上
了一层阴影。3 月 8 日，一篇主流证券媒体公开质疑 C 公司的合同。报道通过调查发现，C
公司的公告内容里漏洞百出，真实性让人怀疑。比如前面提到公司年营收只有 4 亿元，现

在要承接 20 亿元的大订单，首先就要扩大产能，征召人手。但是记者去 C 公司园区暗访发
现，厂区非常平静，既没有扩产招人的动向，也没有加班加点的情势。此外，该报道也探
访了该笔合同的一家采购方，位于香港的 J 公司，发现公告中提供的门牌号根本不存在。
另外，对于采购方 S 公司、D 公司，记者也发现多处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。这
些信息，都给采购方的身份与交易目的打上了大大的问号。最后，记者发现 C 公司的合同
公告中也有耐人寻味的地方：比如一般合同都会设立违约条款，防止各方违约。但 C 公司
在公告中却奇怪地提示风险说“该合同对违约方责任追究不明确”。如此重大金额的合
同，不仅不设立严格明确的违约追责条款，还加入一句具有开脱意味的说明，明显不符合
一般商业合同的逻辑。换个角度说，是不是合同双方在签订时就都已经明白该次合同的
“水分”了呢？
报道一发表就引起了市场的强烈关注，C 公司股票在当天就被交易所要求停牌核查相关
内容。核查期刚开始，C 公司还给出了模棱两可的回复，但随着时间推移，由于之前吹出
去的泡泡实在太大，公司终于在 7 月底和 8 月初，发布了与四个采购方解除该意向性合同
的公告。至此，这个莫须有的 20 亿元合同大单，实际只实行了 100 万元。面对市场的质
疑，公司停牌 5 个月内没有拿出任何确凿的证据。
根据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
当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
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C 公司的行为无疑触犯了信息披露规则，交易所因此对 C 公司作
出了严厉的处罚。并且，公司股票甫一复牌，价格就一落千丈，连续跌停，很快回到了 1
月的价位。
公司最终被处重罚，但在二级市场上跟风买入 C 公司股票的投资者，却蒙受了股价大
幅波动的损失。所以，面对上市公司突然披露的重大合同，投资者应避免盲目跟风追涨，

而是在观察到股价波动的情形时，小心求证，谨慎查实该信息的真实性与可行性。投资者
应结合平时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、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的了解，判断合同是否有值得
推敲的疑点。然后，谨慎分析该合同的金额，合同对象、合同履行条款、乃至合同违约风
险等等是否合理可信，防止被莫须有的合同所蒙蔽。此外，也可以从合同各主体的信息来
寻找求证的蛛丝马迹。对于市场上媒体报道、交易所问询等，投资者也应保持注意，认真
研读。一名合格的股票投资者，在鱼龙混杂的市场中，既要有“风险越高，收益越大”的
投资胆魄，也要有排雷避险，追求“稳稳的幸福”的智慧。
（免责声明：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
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并不对其
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
任。）